



➤ 架構人身安全的完整配備

今天美好實在，明天值得等待，意外傷害絕非期待.....

發生意外事故輕則造成個人不便，重則衝擊心理及家庭經濟。

選擇多元的傷害險附約提昇意外保障，可補強社會保險的不足並彌補經濟損失，

讓自己與親愛的家人擁有一個安心無憂的未來！

■ 險種特色

- 依職業類別分級計費，保費合理。
- 附約形式，保費低廉。
- 投保手續簡便，輕鬆擁有。
- 多樣化訴求重點，保障多元。
- 個人、配偶及子女可依需求彈性附加契約，保障更全面。

內含重大燒燙傷給付，保障更周全！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110）(EPAA)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喪葬費用、失能給付

核准日期及文號：83.09.26台財保字第832060178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95.10.23保誠總字第950810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 被保險人於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180天內，致成身故、失能或重大燒燙傷者，依投保計劃給付各項保險金：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100%給付。
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5%~100%給付（註1：失能程度給付表）。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2）	保險金額×3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1.失能程度給付表：

失能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失能等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給付比例	40%	30%	20%	10%	5%	

2.「重大燒燙傷」，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
- 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不同年齡層身體各部份佔全身面積百分比不同，請參照保單條款）。
- 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傷害險附約】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110）(EPAA)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ML)

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MT)

凱基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附加條款(APAED)

◎本簡介之商品皆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完整，骨折未住院治療者仍可享給付，給您貼心照顧！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ML)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84.05.23台財保字第842028949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 被保險人於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180天內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治療時，依投保計劃給付各項保險金：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住院前7日及出院後14日)	門診醫療指因該次住院之同一意外傷害所致，按「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之1/2×門診日數給付。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每次住院期間最高120日)	按住院日數(含始日與終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給付(指骨折未住院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日數者)	a.骨骼完全折斷給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1/2×(骨折別日數-住院日數) b.骨骼不完全折斷給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1/2×(骨折別日數-住院日數)×1/2 c.骨折龜裂給付方式：「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1/2×(骨折別日數-住院日數)×1/4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每次住院期間最高120日)	需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每日按「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依「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之20倍×「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例(2%~300%)給付。

- （註）
- 1.骨折未住院保險金最高給付可達「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30倍。
 - 2.每次住院期間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總和最高可達「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60倍。
 - 3.每次住院期間，同一部位接受兩次(含)以上手術，或同一次手術，手術兩項(含)以上器官時，僅給付較高一項之手術費用。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凱基人壽

KGI LIFE

致力於您的幸福人生



額度內實支實付，提昇醫療品質！

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MT)

主要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

核准日期及文號：83.06.14台財保字第831483342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180天內，經登記合格之醫院、診所治療者，凱基人壽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實支實付」，惟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所投保「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註	未以全民健保身份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保之醫院接受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保給付，凱基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70%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仍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彌補薪資中斷的生活保障，家人更安心！

凱基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附加條款(APAED)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97.07.16保誠董字第970145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按投保單位×50%~100%
註	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180日內致成一至六級失能者，於失能認定日及失能認定日起後每屆滿一年，按投保單位(每單位為10萬元)乘以條款所列給付比例後之金額給付，給付以十次為限。此項給付最高金額以每投保單位每年新臺幣10萬為限。

商品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年繳保費

險種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110)(EPAA)	凱基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附加條款(APAED)	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MT)	
	每10萬元	每單位	3萬元	3萬元以上(每萬元)
職業等級				
1	81	30	352	62
2	101	38	440	78
3	122	45	528	93
4	182	68	792	140
5	284	105	1,232	217
6	365	135	1,584	279

單位：新臺幣/元/年繳保費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ML)						
計劃	ML-5	ML-10	ML-15	ML-20	ML-25	ML-30
職業等級						
1	360	720	1,080	1,440	1,800	2,160
2	450	900	1,350	1,800	2,250	2,700
3	540	1,080	1,620	2,160	2,700	3,240
4	810	1,620	2,430	3,240	4,050	4,860
5	1,260	2,520	3,780	5,040	6,300	7,560
6	1,620	3,240	4,860	6,480	8,100	9,720

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元

險種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110)(EPAA)	16歲~65歲	10萬~2,000萬
	66歲~70歲	10萬~1,000萬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ML)	0歲~70歲(可續保至80歲)	計劃5~計劃30(每一計劃代表100元/日,共分5、10、15、20、25、30六種計劃)
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MT)	0歲~70歲(可續保至80歲)	3萬~30萬,且不得超過同時投保的意外傷害險保額10%。
凱基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附加條款(APAED)	本人與配偶:0歲~70歲 子女:0歲~未滿23足歲(本人及配偶、子女投保商品,經公司同意且契約為有效時,可續保至主契約被保險人80歲,但配偶年齡不得超過80歲。)	1~5單位(累計傷害保險保額500萬元以下,最高僅可累計3單位。)

*其它投保規則,依凱基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凱基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110)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8.8%,最低18.8%,凱基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最低45%;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最低22%;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最低22%;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無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110)為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凱基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 ◎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凱基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附加條款及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皆無提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